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丛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经济建设

ZHONGGUO TESE SHEHUI ZHUYI FAZHI JINGJI JIANSHE

龙小宁 靳涛 赵建 张兴祥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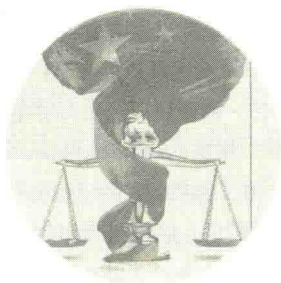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丛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经济建设

ZHONGGUO TESE SHEHUI ZHUYI FAZHI JINGJI JIANSHE

龙小宁 靳 涛 赵 建 张兴祥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经济建设/龙小宁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8722 - 9

I. ①中… II. ①龙…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 研究 IV. ①F12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1518 号

责任编辑: 于海汛 余建春

责任校对: 杨晓莹 靳玉环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潘泽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经济建设

龙小宁 靳 涛 赵 建 张兴祥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8.25 印张 290000 字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8722 - 9 定价: 4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总 序

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多次提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问题。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习近平总书记的治国理政理念中居于重要地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的集中体现是构建系统的并形成共识的理论体系。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对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28次专题集体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学习会时，明确要求：要立足我国国情和我国发展实践，揭示新特点新规律，提炼和总结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规律性成果，把实践经验上升为系统化的经济学说，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指明了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构建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最为基本的是继承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范式并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进行如下创新：第一，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为少数人服务还是为绝大多数人服务。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代表无产阶级根本利益。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其阶级利益代表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以人民为

中心，服从于人民的福祉和共同富裕。第二，基本任务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任务是阐述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政治经济学的基本任务由批判旧社会转向建设新社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经济学，需要研究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发展道路，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规律，提供建设新社会的理论指导。第三，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问题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只有聆听时代的声音，回应时代的呼唤，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住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动理论创新。我国经济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面面临的一系列重大发展问题，例如，市场决定资源配置和政府更好发挥作用问题；中高速增长的可持续问题；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等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需要围绕我国发展的重大问题，着力提出能够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理论和理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成果。从时空观分析，马克思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研究资本主义，当时还没有出现社会主义国家。他所预见的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是在时间上继起的两个社会。而现时代，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空间中并存。在国际上是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并存，在国内是作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与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的任务，不仅需要阐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更要寻求增强社会主义经济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最终战胜资本主义的途径。从物质基础分析，马克思当时认为，发达的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入口。新中国脱胎于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发展社会主义需要经过一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不是完全消灭私有制，恰恰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利用多种私有制经济发展生产力。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实践分析，中国从一个

贫穷落后的农业大国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经济改革的中国模式，经济发展的中国道路得到了实践的检验。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成功实践进行的理论概括，是用中国理论讲中国故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要把握好三方面资源：一是马克思主义的资源。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资源。三是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同样要把握好这些资源。以其中的经济发展理论体系为例，首先是继承性。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宝库中挖掘其系统的发展生产力理论，使其成为经济发展理论建构的指导思想和方法论基础。其次是开放性，批判地吸收世界先进的发展理论。例如，二元结构现代化理论，中等收入陷阱理论，全要素生产率理论，可持续发展理论，知识经济理论，国家创新体系理论等。最后是创新性。中国的发展理论是在讲中国故事，体现中国智慧。例如，中国的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中国的全面小康社会建设都是值得总结的发展理论。

习近平在主持政治局集体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时，归纳了改革开放以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理论成果，其中包括：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关于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的理论；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理论；关于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理论；关于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的理论；关于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理论；关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理论；等等。这些重大理论成果都应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进行系统化的阐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其理论和成功的实践回答了社会主义

的发展中大国实现国家强盛人民富裕的重大问题，比如，在东方经济落后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能否通过社会主义道路走向富强？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能否结合和怎样结合？在二元结构突出的农业大国如何实现现代化？在后起的资源相对缺乏的国家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些需要直面的世界性理论难题，马克思在当时不可能碰到，也不可能做出科学的预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为理论指导所取得的中国经济成就，对这些重大问题作出了正确的回答，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为整个人类的经济科学文明发展做出了贡献。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时代赋予我们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使命是加强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加强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析研究，加强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阐释，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理论，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实践。

2015年由我牵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被立项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经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办公室批准，本项目研究的首席专家除我以外还有中央民族大学的黄泰岩教授、西南财经大学的刘灿教授、复旦大学的石磊教授、厦门大学的龙小宁教授和南京大学的葛扬教授。根据研究计划，我们编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丛书，分别由各位首席专家领衔主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完善》《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全球化与中国对外开放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经济建设》，将陆续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洪银兴

自序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20多年前理论界达成的这一共识，在当时强调法制对于发展市场经济的重要意义。经过时间的检验，这一蕴含经济法治或法治经济内涵的理念，至今仍闪耀着真理的光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对法治经济的认识已上升到市场经济本质的高度。

关于“法制”和“法治”，理论界曾存在分歧甚至争议。以英语“rule by law”和“rule of law”两个短语的词义差别来说，前者着眼于法律的应用，后者则着眼于法律的本体。不过，从汉语词义看，“法制”强调法律作为规则体系，而“法治”则强调依照法律形成有序状态。在非特指情形下，“法制”和“法治”二词是可以通用的。但是，在下列情况下二者是有分别的：“经济法制化”特指将现存的社会经济关系制度化、规范化，而“经济法治化”则强调在法律的引导和约束下实现社会经济活动处于平稳有序状态。尤其是，从中国改革开放的历程看，法律从作为实现计划经济的工具演变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治国理政和社会生活的根本准则，本身是应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法治本身进步的不同

阶段及其客观要求而适时改变的结果。因此，在本书当中，若非特指法规体系和尊重既有文献的表述，我们将统一用“法治”一词而不是“法制”一词来指称本书的研究对象。

据我们考察，从“法制”到“法治”的转变，1992年是一个认识起步的关键时间节点，而这与20世纪下半叶中国经济体制变迁的路径是一致的。邓小平“南方谈话”，终止了有关计划还是市场之争。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又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使其上升为国家意志，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法治化新阶段的开始。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一般市场经济是个性与共性的关系，由此决定了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治与一般经济法治也是个性与共性的关系。相比较而言，马克思主义经济法治思想将法律置于更大的社会制度体系中，而西方法经济学则聚焦于经济法治本身。不过，就法治的长期演化和阶段优化而言，两种法治经济思想是可以互补的。此外，在本书的研究中，我们将法治经济研究与制度经济学研究结合起来，对若干重要经济制度安排及其演化的分析丰富了法治经济学的内容，相对于抽象单纯的法理分析，更有利于把握经济法治的具体实现过程。

社会主义经济法治与以往经济法治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为基础的，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既追求公平，也促进效率。社会主义经济法治的根本任务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协调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处理各种经济活动的各种经济关系。

自改革开放以来，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

律体系也逐步形成并且仍在不断完善过程中。法与经济的对立统一关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化的根本动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一要巩固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格局，二要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经济与法律的发展，是一种双向互动的演化过程。改革开放后，每一个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都标志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直至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的理论、实践和针对特定问题进行研究探索，我们秉持下列原则：（1）以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唯物史观作指导；（2）结合中国改革开放的具体实践；（3）总结和突出中国特色；（4）借鉴西方经济学特别是新制度经济学的一些研究思路和方法；（5）理论阐释与实证分析相结合；（6）问题导向与实事求是的评论相结合。

我们的研究范畴与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精神一致，即：涵盖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的经济法治。全书的结构，除序言外，分为理论篇、实践篇和问题探讨篇。

总的来说，我们主要的观点和结论包括：（1）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经济建设具有现实指导意义，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有重要贡献；（2）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发展，通过对经济制度的影响，进一步确定为法律，因而经济改革驱动法治发展；另一方面，法律法规反映经济活动开展和经济关系协调的客观要求，法治维护改革并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3）法治经济可以区分为不同形式和层次，各种形式和层次的制度之间不仅相互配合，而且可以相互转化；尤其是，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相互协调和配合，可以使法治经济的实施臻于完善；（4）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法治经济建设的成绩是主流，问题是支流，但存在支流泛

滥的危险；(5)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在法治建设中有重要的影响，明确界定和把握政府的作用，在转型经济研究中有重要的意义；(6) 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色是有所选择和循序渐进的；法治体系的中国特色是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结合，兼顾效率和公平；(7) 廉政建设有利于经济增长，全面依法治国可以提高制度生产力并释放“法治红利”。

本书内容概述如下：

上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经济理论溯源

马克思法治经济思想及其现实意义。主要包括以下观点：(1) 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利益，是对有利于统治阶级正常生活条件的制度化；(2) 法律本身要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并且一旦制定或认可，就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适性；(3) 法律受制于一定的生产方式或社会发展阶段，并且要随着经济基础或经济关系的变化而改变；(4) 法律不仅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也具有组织社会公共生活的功能；(5) 商品经济法律的核心是维护私有财产，契约关系反映交换价值的客观要求；(6) 资本主义法律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核心是维护资本积累；(7) 资本主义社会通过法律约束生产过程的自发形式，股份公司和银行制度有可能扬弃资本主义私人性质；(8) 共产主义可能扬弃私有财产，实现向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复归。

关于政治经济学与法治经济学的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经济学在逻辑上是相通的，在结构上是相互印证的。主要内容包括：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有企业改革以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按劳分配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转变政府职能以建设合理适度的规制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的探索和论证，体现了马克思法治经济思

想的现实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的法治思想。新中国的民主法制，是马克思主义法制观与中国法治化进程相结合的产物。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提出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思想和原则，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特别是“文革”沉痛教训的基础上，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开创了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新时期。经过以江泽民、胡锦涛、习近平等为代表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丰富和发展，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历史经验表明，中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中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经济实践历程

国企改革的路径分析与相关制度演进。综观改革开放至今，国有企业改革的演进路径可分为六个阶段，这六个阶段又以1992年为界限，1992年之前是管理与经营改革阶段，1992年之后是产权与机制改革阶段。1992年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国企改革明显就从经营与管理方面的改革转向产权与机制方面的改革，特别是提出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这是与之前的改革有巨大区别的改变。国企制度演进路径呈现出由外在制度到内在制度、一般制度到宪法制度的依次递变状态。从国企改革到国资改革的逻辑说明，产权改革是国企改革的核心，就企业论企业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国企改革必须从更大视野和更大层面去推动。在制度变革中，只有通过不断的总结和学习，人类理性才有真正发挥的空间。

中国土地制度（农村）演进与转型评析。主要对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做了一个逻辑的梳理和历史的回顾，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演进的趋势作了一些评论和

推断。在制度变迁和改革过程中，伴随着改革结果将出现两种结果，一种是有效和报酬递增的自我增强路径，另一种是被锁定的某种低效率制度的自我维系机制的存在。从中国农村土地使用制度的转型过程来看，转型需要一个渐进和连续的演化过程，因为完善和适合本国实际的市场体制（自组织结构的完善）不是短时间内可以完成的。向市场体制转型过程一般经过变迁的准备阶段、转型的开始阶段、转型的全面推进阶段和转型的后期整合阶段。土地制度转型的过程很多时期并不是在提出一个明确的目标后付诸实施的简单过程，而是一个逐步摸索和逐步清晰的过程，是通过在转型期的磨合和演化中逐步达到目标的。

经济改革与司法体制改革。通过以法院为例的实证研究发现，发展推进法治的理论只看到了改革开放后经济与法治发展在时间上的先后性，却没有从根源上揭示法治发展的动因。事实上，中国法治发展的根本源泉是改革，正是通过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深化，才保证了中国的法治建设始终走在良性发展的轨道上，法治领域所存在的诸多问题也随着改革而得到逐步的解决和完善。从中国法院的发展历程来看，20世纪70年代末所开启的改革开放为经济的腾飞注入了活力，也提高了对法治的需求，同时也通过计划经济时期由政府行使的裁判职能向法院的转移，使得法院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与此同时，法院自身也通过不断的改革来适应对法律服务的更大需求，使其在服务数量和质量上都获得显著的提高。另外，司法财政体制的改革也帮助政府财政对法院经费的保障力度持续加大，通过法治发展的物质保障推动营造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因此，改革驱动法治的理论可以更为逻辑一致地解释中国法治中的问题与发展并存的现象，并为继续深化改革、推进法治发展提供指导和动力。

版权保护能够提升企业绩效吗？——来自德化陶瓷企业的证据。在当前我国经济面临结构转型升级的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

对于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而本文以版权保护为例，探求我国版权保护的有效路径并提供经验和借鉴。针对与版权相关的文化创意等产业，现有的政府扶持主要以经济手段为主，即给予版权相关产业一定的税收优惠和减免等政策，而对于如何从版权保护的角度推动版权相关产业的发展，却鲜有针对性的政策。福建省德化县出台的版权本地免费登记政策则为我们提供了重要参考，该政策节约了版权人的登记成本，方便了版权人登记版权和咨询相关事宜，并通过所建立的本地化版权作品展示平台，加强了当地企业版权作品的相关信息交流。本文的研究发现，相比其他地区，德化县的陶瓷企业在版权本地免费登记政策实施之后不论是销售、利润还是创新等方面的业绩均有显著提高，表明对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更好保护可以帮助推动企业创新，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中国社会保障法的发展历程及改革思路。社会保障是关乎基本民生福祉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保障。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经过了六十余年的探索，如今已成为重要的基本制度之一，在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提高社会福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保障法作为制度的基础，以法律的形式对社会保障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使整个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规范化运行。本文简要梳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保障法的发展历程，分析了制度变革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一些政策建议。

下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经济建设若干问题探讨

国内对《劳动合同法》实施的研究与争议。第一，《劳动合同法》实施的背景。简单地说，一是《劳动法》法规存在不足和缺陷，二是农民工的劳动权益缺乏保障。第二，《劳动合同法》立法的初衷。一是提高劳动合同的签约率，二是减少用工关系短期化现象。这是评价《劳动合同法》实施成效的基本依据。第三，

有关《劳动合同法》实施争议的主要观点。一是肯定观点，认为《劳动合同法》实施规范了用工关系、保护了劳动者权益、激励用人单位提高竞争力；二是否定观点，认为《劳动合同法》提高了企业用工成本，引起企业规避法律约束，最终不利于劳动者就业和收入；三是更宽泛的议论，或认为《劳动合同法》有利于劳动力市场发育，或认为《劳动合同法》损害了契约自由。第四，关于《劳动合同法》实施效果评价本身。全面评价和单一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各有千秋。既要注意我国劳动力参与率变化的趋势，也要注意分离2008年经济危机对国内劳动力市场的冲击以及共存的其他例如税收和社保等制度因素。第五，《劳动合同法》的订立和实施充分体现了经济与法律的互动关系。为解决经济问题出台了法律手段，为完善法律必须考虑经济后果。劳动关系博弈还将继续下去，考验着社会各界的法制观念。

两阶段制度变迁模式与地方政府制度创新——以厦门市分级诊疗改革为例。制度构造了人们在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发生交换的激励结构，是关乎国家能否繁荣发展的重要因素。科学有效的制度创新可以加速推动社会发展，获得事半功倍的成效。本文基于速水—拉坦的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与林毅夫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理论，将二者的理论观点整合到同一个分析框架内，强调了强制性制度变迁的诱致性特征。在此基础上，本文论述了制度创新的三大发起主体之一——地方政府的发起动因、担当角色以及优势所在，并以厦门市分级诊疗改革为案例进行分析和验证。实践证明，地方政府在制度创新中的确有不容忽视的特殊作用，要积极鼓励和支持地方政府充分发挥其优势进行多领域的制度创新，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基于《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编》的研究结果发现，中国法院的一审中普遍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现象，但也发现存在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的纠偏机制，特别是在部分经

济发达省市。二审中未发现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存在的证据让我们对中国法治发展的前景充满信心，但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显然会对总体经济的发展带来消极影响，因为无论法律制定得多么完善，如果法院不能在司法审判中履行好持守公平正义的中立第三方的角色，那么法治中的核心原则和市场经济的基本秩序便会遭到严重破坏，直接影响到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发展。鉴于研究结论主要基于最高法院挑选出的对各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公报案例，本文的发现表明改革开放以来，至少从最高法院的目标来看，中国法院是以更好地保障司法公正性、为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为己任的。

廉洁政府、法治建设与经济增长。为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是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基于中国地级市投资数据的实证分析发现：在政府管理制度化程度较差的地区，官员清廉度越高则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越快；而在政府管理制度化水平高的地区，较低的官员清廉度对该市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并无显著的负面影响。在短期内，由于我国经济中存在较多的政府管制，地方政府官员的清廉度对投资的增长起着重要的决定作用，因而我们的研究表明，较低的地方政府官员清廉度不利于短期投资增长，这为廉政促进经济增长的理论提供了经验证据；同时，在地方政府管理制度化程度较高的地区，投资增长并未受到官员清廉度的显著影响，说明法治化的管理有利于解决“人治”的种种弊端，这为中央政府在廉政建设的过程中同时减少政府审批，逐步废除不必要管制措施的倡议提供了支持。从长期来看，与简政放权相结合的廉政建设更将有助于我国进一步完善充满活力的市场经济体制，对经济增长产生长远的积极作用。

从行政化到市场化——减排规制的历史变迁。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环境立法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已经走过了60多个春秋。中国环境保护法中对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规制措施也由初期的行政化

手段逐渐转向市场化。本文主要从背景、法律条文、理论基础、优缺点等方面分析了排污费到环境保护税和排污权交易的制度变迁。这三种手段都是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不同具体发展阶段探索出来的适合中国具体国情的政策。它们各有优势，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局限性。就排污费而言，中国已实行 30 多年，其弊端也悉数显露出来，因而走向历史终结；至于环境保护税和排污权交易，中国还处在探索的过程中。总体而言，中国的环境法律体系还有许多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完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庞大，社会主义法治经济学内容深邃。本书汇集的各篇文稿，仅是我们研究和探索的初步成果的展示。由于自身见识和能力所限，遗漏、不足乃至错误在所难免。谨以此就教于广大从事政治经济学和法治经济学教研同行，以期为我们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研究，做好更为扎实的准备。